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電話 Tel. No.: (852) 3509 820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 No.: (852) 3904 177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交通事務委員會  
(經辦人：盧慧欣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40 0269

盧女士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 
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建議**

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(a)在海外連接兩個地區的道路/橋樑上，轉換「左上右落」和「右上左落」行車安排的例子；及(b)在香港涉及內地司機/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。政府的回覆如下。

就上述(a)項，根據運輸署的資料，泰國和老撾分別採用「左上右落」和「右上左落」的行車安排。以連接兩地及橫跨兩國邊界的「泰國-老撾友誼大橋」為例，轉換「左上右落」和「右上左落」行車安排的道路設施是設於老撾境內的過境口岸附近（請參考附件一）。此外，在「第二泰國-老撾友誼大橋」，轉換「左上右落」和「右上左落」行車安排的道路設施是設於泰國境內的過境口岸附近（請參考附件二）。兩道橋樑上並沒有設置轉換設施。有關的安排與我們目前建議在香港口岸轉換「左上右落」和「右上左落」行車安排是一致的。

就上述(b)項，根據運輸署的資料，在過去三年（即2014、2015及2016年），在香港發生的交通意外分別有15,790、16,170及16,099宗，當中涉及內地左軚車的交通意外分別有8、11及10宗，即佔總數少於0.07%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盧浩文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

附件

副本抄送：

運輸署（經辦人：吳嘉慧女士）（傳真號碼：2186 7519）

# Thai-Lao Friendship Bridge 泰國-老撾友誼大橋



## Second Thai-Lao Friendship Bridge 第二泰國-老撾友誼大橋

